

得你的教導。

【註 1】F. X. Schoupe, S. J., *Hell* Rockford, Illinois: Tan Books and Publishers, 1989, p.81.

【註 2】聖保祿宗徒說：「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而是丈夫有；同樣，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而是妻子有。」(格前 7：4)

【註 3】海瑟·嘉莉格、彼得·華胡田著，雷靜梅譯《貞愛部落格》台北：上智文化事業，2006 年，51 頁

# 性、愛與貞潔

什麼是愛？ (p. 2)

「性」只是身體的接觸嗎？ (p. 7)

性是愛的語言，還是愛的謊言？ (p. 10)

異性相吸 (p. 17)

色情的陷阱 (p. 26)

宜：善用身體      忌：衣著暴露 (p. 39)

## 什麼是愛？

各位同學，今天想跟你們談談什麼是愛。

我有一本心理測驗的書，叫做 **Luscher Colour Test**。這本書神奇得很，你只須把指定的八種顏色按照你喜歡的程度加以排列，我便可以測到你內心的情況了。你開心或不開心，我一看就馬上知道。

有一次，我用這本書為一個中二女生做心理測驗，發現她很不開心，便問她為什麼。原來她為愛情而煩惱。她告訴我，她曾經有過五段情。

各位同學，你們覺得怎麼樣呢？念中二，就有過五段情，是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呢？

有過五段情，但現在卻什麼都沒有，這就等於念過五間中學，但始終都不能畢業，其實是件很不光彩的事。為什麼她會這麼倒霉呢？

我問這位同學：「你認為愛是什麼？是不是一種浪漫而甜蜜的感覺呢？」

她答說：「是，愛是一種浪漫溫馨，甜蜜刺激的感覺。我之所以去談戀愛，就是因為想享受這種感覺。」

我說：「你錯了。愛並不是一種感覺。如果你以為愛是一種浪漫溫馨的感覺，並為了享受這種感覺而談戀愛，那麼你註定終身都得不到幸福。」

跟著我問她：「愛不是一種感覺，那麼愛是什麼呢？」

她無言以對。

於是我給她解釋下面這首詩的含意。

衣著暴露就是一個好例子。為什麼這種行為不可取呢？你想想，如果醫生要一個病人戒口，禁止他吃某種食物，你卻偏偏把那種食物炒得香噴噴，放在他的面前引誘他。如果他吃了，健康就會受損。如果他不吃，就要辛苦地克制食慾。一個衣著暴露的女郎所作的，就是同類的事。她把自己變成一件活動的色情展品，到處挑起男人的性慾。挑起丈夫的性慾，是有建設性的，因為性慾所導致的性行為能促進夫妻間的感情，鞏固他們的婚姻。但引起別的男人性的慾，就不可能有這種正面的作用，而且還會把那些男人推向色情的陷阱裡去。當然男人可以克制性慾，但克制時他們必須忍受性慾所帶來的生理壓力，這又何必呢！如果女人穿得端莊一點，男人就會好受得多了。

娟：為什麼有些女孩子明知衣著暴露不對，但仍然穿得那麼少呢？

趙：大概她們想引起男孩子的注意，以滿足自己的虛榮心吧。其實她們很傻，以為男人雙眼發亮，色迷迷地望著自己，就是自己很了不起的證明。殊不知男性所喜歡的，只是她們的肉，而不是她們自己。她們也許真的能把一批好色之徒吸引到自己身邊，但這不就是把自己放進一個危險的陷阱裡嗎？通常那些好色之徒，只想利用女性來滿足自己的性慾罷了，對她們厭倦後，便會揚長而去。至於好的男人，一定會對這類女孩望而卻步，因為他們覺得，這類女孩是不宜做自己的妻子的。

娟：這樣看來，衣著暴露真的沒有什麼好處，又損人，又不利己。

貞：趙老師，謝謝你花了那麼多時間來指引我，我以後一定會記

是社會的基石，使家庭這塊基石屹立不倒，就是女性對社會的特殊貢獻。

貞：這樣看來，女性的身體，其實很美好，是天主用來祝福世界的工具。對嗎？

趙：對。不過，我們也可以用它來破壞天主愛的計劃，那時身體就變成魔鬼手中的武器了。要判斷什麼事符合天主的計劃，什麼事破壞天主的計劃，有一個重要的準則：凡是我們用身體所做，而又與「性」有關的事，一定要在婚姻之內進行。你可以讓丈夫欣賞你的身體，並跟他發生關係，但卻不可以隨便讓別人看你的身體，更不可以跟他們上床，因為你的身體只屬於你丈夫的，而不屬於其他男人的，正如你丈夫的身體只屬於你的，而不屬於其他女人的一樣。

娟：那麼尚未結婚的人的身體屬於誰的呢？

趙：是屬於他們未來的丈夫或妻子的。所以尚未結婚的人要守身如玉，等到對方出現，大家結了婚，就可以把自己玉潔冰清的身軀當作禮物獻給對方了。

「性」好比一尾魚，必須在「婚姻」的水中生活。魚只有在水中，才能自由自在，發揮牠的活力；一旦離開了水，就會死亡，變得腥腥臭臭。同樣，「性」只有在婚姻內，才能產生正面的作用；一離開了婚姻，就會變得邪惡醜陋。

### **The Truth About Love**

Love is not a feeling;

happiness is a feeling.

Love is not an emotion;

anger is an emotion.

Love is not a state;

confusion is a state.

Love can include feeling and emotion and

leave you in a state,

but love is, at heart, a decision.

Love sees the imperfections, sins and failings

and says,

“I still choose to love you.”

(from Blessed Are the Bored in Spirit: A Young Catholic's Search for Meaning)

### **什麼是愛？**

愛與快樂不同，它不是一種來去無踪的感覺。

愛與憤怒不同，它不是一種使你激動的情緒。

愛與迷茫不同，它不是一種不由自主的狀態。

愛雖然往往與感覺、情緒、狀態有關，但它的本質，卻是意志所下的決定。

即使看見對方的缺陷、罪過和弱點，愛依然會說：「我決定愛你。」

那個中二女生以為愛是一種浪漫溫馨，甜蜜刺激的感覺。事

實上，這種感覺能持久不變嗎？

試問問任何一個結過婚的人，你便會知道，在實際的人生中，愛絕不可能長久浪漫溫馨，長久甜蜜刺激。總有一些日子，你會覺得很平淡，甚至會覺得很沉悶。

她開始和第一個男友談戀愛時，覺得很甜蜜，很刺激。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這種甜蜜刺激的感覺消失了。於是她對男友說：「我們之間已經沒有愛了。既然情已逝，我們不如分手吧！」男友不願和她分手，苦苦哀求她；但她心裡想：「你死你賤，不關我事。請你不要阻礙我尋覓幸福。拜拜！」她於是離開了男友，這等於把一把刀插進他的胸膛裡。

沒有愛，怎辦？不用灰心，努力去找新男友吧，終於給她找到了。就像第一段情一樣，起初大家都覺得浪漫溫馨，非常甜蜜。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又出了問題。這一回輪到男友覺得她沉悶了，要跟她分手。她不願分手，苦苦哀求；不過男友卻說：「拜拜！」上一次她插了別人一刀，這一次輪到別人插她了。

第三段情，她覺得男友不能使自己快樂，便和他分手，插他一刀。

第四段情，男友提出分手，插她一刀。

第五段情，她插男友一刀。

就是這樣，男男女女，美其名說是談戀愛，實際上一面談情，一面拿著刀。必要時就動武。不是我插你一刀，便是你插我一刀，弄得大家滿身都是傷口，流血不止。這究竟是個什麼世界？

這是個沒有人性的世界，無情無義的世界，悲慘的世界。

真正的愛是一個委身的決定，而不是一種感覺。如果我真的

趙：餵奶是母親培養親子情誼的好機會，盡可能不要錯過。

貞：「使子女在愛中成長」，也跟我們女性的身體有關嗎？

趙：當然也有關係。如果想子女在愛中成長，夫妻就要相親相愛。天主為了協助他們相愛，竟然用了一個神奇的辦法。我們知道，男女有別，女性的胸部、臀部、大腿等，外形都跟男性不同。天主就讓妻子身上這些地方，散發出女性的魅力，引起丈夫的性慾。不過要注意，天主願意妻子引起的，只是丈夫的，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性慾，所以女性在別人面前，服裝一定要端莊。暴露的衣服，例如低胸裝、迷你裙都是女性不宜的。

貞：為什麼天主要妻子引起丈夫的性慾呢？

趙：因為性慾跟食慾一樣，都是有美好的用途的。如果丈夫沒有性慾，便不想和妻子發生性行為了，而夫妻間的性生活是重要的，因為美滿的性生活，除了生兒育女外，還有促進夫妻感情，鞏固婚姻的作用。原來在肉體結合時，雙方都會分泌激素（妻子會分泌催產素，丈夫會分泌催產素和增壓素【註3】），使二人在心理上密切相連。事後妻子會覺得：「我是屬於丈夫的了。」丈夫也會覺得：「我是屬於妻子的了。」這樣，大家自然就會忠貞不渝，即使在家庭生活上遇到種種困難，也能互相扶持，盡好父母的責任，使子女健康地成長。

總而言之，女性的身體，是為了完成愛的使命而受造的。愛的使命是什麼呢？就是愛丈夫，愛子女，在愛中建設家庭。家庭

趙：你說得對，所以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、手淫、嫖妓、賣淫、同性戀行為等，都是不道德的。

貞：「**在愛中孕育子女**」是指懷孕時要愛孩子嗎？

趙：對。主耶穌叫我們去愛近人是很有道理的。你想想，連近在眼前的人也不愛，你怎能愛那些遠在天邊的人呢？所以每一次與人相聚的時刻，都是天主賞賜的好機會。我們必須善用這些機會去愛人。

貞：懷孕時，孩子就住在肚子裡，是我們近人中的近人。我們要善用這個天賜的良機，盡力愛他。

趙：是啊。母親的血管和神經線都是和胎兒緊緊地連在一起的，所以母親的一切，包括思想、心境、所吃的食物、所作的事……都能影響胎兒。所以母親除了要注意營養，保持心情愉快之外，還要多祈禱。還有，胎兒不單是自己的，也是丈夫的，所以要設法培養他跟孩子之間的感情。告訴你們一個祕密，每當我懷孕時，每天晚上，丈夫和我都把手放在我的肚子上，一起為孩子祈禱。所以我的三個孩子出生後，個個都很乖。將來你們懷孕時也照樣做吧。

貞：好，我將來一定照辦。嗯，「**在愛中餵養子女**」是指母親在餵奶時要愛孩子嗎？

愛一個人，決定了愛他/她之後，不論他/她將來是否仍然英俊/漂亮，不論他/她能否繼續給我浪漫溫馨的感覺，我都會對他/她好。

所以，真愛是無條件的。只有無條件的愛，才能使對方感到安全，才能使對方感到幸福。試想想，如果太太對丈夫說：「你現在給我浪漫溫馨的感覺，我愛你。但如果你將來不給我浪漫溫馨的感覺，我便不愛你了。」丈夫會有安全感嗎？丈夫會想：「浪漫溫馨的感覺，不是我所能控制，要給就給的。當你不再感到浪漫溫馨，而要拋棄我時，叫我怎麼辦？」

同樣，如果丈夫對太太說：「你現在很漂亮，我愛你。但如果你將來不漂亮，我便不愛你了。」太太會有安全感嗎？太太會想：「總有一天我會病，我會老。當我不再漂亮，而你要拋棄我時，叫我怎麼辦？」

天主教徒結婚的時候，丈夫和太太都要許諾無條件地愛對方。他們會在聖堂裡當眾向對方說：「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妻子/丈夫，並許諾從今以後，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，我都永遠愛慕尊重你，終生不渝。望主垂鑒我的意願。」

由此可見，真愛和犧牲精神，是分不開的。固然，如果環境順利，身體健康，又有溫馨浪漫的感覺，兩人相愛，並非難事；可是，如果環境惡劣，身體有病，又沒有溫馨浪漫的感覺，彼此相愛，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。若沒有犧牲的精神，就一定辦不到。

與真愛相反，假的愛不是一個委身的決定，而只是一種溫馨浪漫的感覺。有這種假愛的人，一旦享受不到這種感覺，便要 and 對方分手。他並不愛對方，他只是利用對方去滿足自己的需要，其實非常自私。

各位同學，真正的愛，是一件有犧牲精神的人才能做得到的事。如果一個人沒有犧牲精神，閒來無事，覺得無聊，就想談談戀愛來解悶，那麼這個人的愛，是真的還是假的？

答案是：**假的**。

假愛	真愛
假愛只是一種溫馨浪漫的感覺，而不是一個委身的決定。	真愛不是一種溫馨浪漫的感覺，而是一個委身的決定。
沒有感覺時便與對方分手。	沒有感覺時，仍會繼續愛對方。
假愛是有條件的。	真愛是無條件的。
假愛不能使對方感到安全。	真愛能使對方感到安全。
假愛沒有犧牲的精神，是自私的。	真愛有犧牲的精神，是無私的。

結合中，一個可愛的小寶寶，就會悄然降臨。

順便一提的是，天主其實不但願意我們在愛中孕育兒女的生命，還想我們在喜樂中迎接他們的來臨。因生兒育女，是天主交給夫妻的神聖使命。當夫妻雙方都信靠天主的照顧，樂意負起為人父母的艱巨責任時，他們的結合，是非常中悅天主的。那麼慷慨的天主又怎會不送件小禮物來獎勵他們呢？祂就像一位好爸爸，孩子每次默書拿到 100 分，都會給他一塊巧克力。祂送給夫妻的獎勵，就是使他們在歡欣喜悅的交合過程中迎接新生命的來臨。

貞：老師，夫妻可以只為這種快感而結合嗎？

趙：請你先回答我，孩子可以只為巧克力而讀書嗎？

貞：我覺得，做爸爸的雖然用巧克力來獎勵孩子，但孩子遲早應該明白，讀書其實比巧克力重要得多。如果孩子年紀尚小，只為巧克力而讀書，還情有可原。但如果長大了，仍然只為巧克力而讀書，他的心智就不够成熟了。

趙：你答得很好。同理，天主雖然用性快感來獎勵夫婦，但夫婦必須明白，在愛中結合，生兒育女的價值，其實遠比性快感為高。所以他們不該把享受放在第一位，而應以愛為重。

娟：如果在婚姻之內，連夫妻也不應純粹為了享樂而交合，那麼在婚姻之外，一切為追求性快感而做的事，都是不好的了。

## 「性」只是身體的接觸嗎？

是一個不用努力，自然便會達到的境界。這種境界其實只是「真愛的前奏」，而不是「真愛」本身。相反，「真愛」的境界，不可能「墮入」，而只能努力「攀登」，因為「真愛」是個永遠都接納對方，並把自己獻給對方的決定，是要有犧牲精神的。不少人在談戀愛時，以為「真愛的前奏」就是目的地。錯了！溫馨浪漫的感覺，只是一股協助我們登上「真愛」這座高峰的動力，「真愛」才是終點。如果我們只顧享受「前奏」的甜蜜，而不願意為攀上「真愛」的高峰而吃苦，那就是本末倒置，是不成熟的表現。

貞：老師，你分析得很好啊。

趙：既然男女兩人真心相愛是個重大的決定，所以必須在婚禮中公開發佈。結婚之後，妻子的身體正式屬於丈夫，丈夫的身體也正式屬於妻子【註2】，那就是丈夫用自己的身體，給妻子的身體致送特別禮物的適當時候了。丈夫要送出一些天主給他準備好的種子(精子)，這些種子十分神奇，能在妻子的胎中結出愛的果實。

既然妻子知道丈夫愛自己，所以丈夫要送禮物，妻子自然就會接受，因此他們就不會設置任何障礙，即丈夫不會戴上避孕套，而妻子也不會服避孕丸，否則禮物就送不出或收不到。而致送禮品的時刻，是表達愛意的好機會，若果他們懂得珍惜，就會在這親暱的時刻，把心裡忠貞不渝的愛，都傾注在對方的心靈裡。這樣，他們每次肉體的結合，便是一種愛的語言了。當然，不是次次交合後都會懷孕。但終有一次，在他們愛情的

各位同學，今天我想跟你們談談「性」這個問題。

有一次，我聽一位神父講道，最難忘的，是他引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一句話。

“...sexuality...is by no means something purely biological, but concerns the innermost being of the human person...”(Familiaris Consortio 11)

「.....『性』，不純粹是生理的事，而關係到人格的最內心的存在。」(家庭團體勸諭 11)

原來，「性」這一件事，不單是人與人身體的接觸。「性」影響整個人，它的影響力，直達人心靈的最深處！

這一點，我以前從沒有想過，於是便開始認真地思考。後來終於想通了，因為性侵犯的事件，可以證明這一點！

我很幸福，對性侵犯並沒有親身的體驗；但間接知道的性侵犯事件，卻有三宗。

第一宗性侵犯事件，是長輩轉述的。有個已婚的少婦，回娘家小住。就在那段日子裡，被父親所侵犯。事後她鬱鬱不樂，上吊死了，留下三個年幼的孩子。那個發現母親屍體的長女，是我童年的朋友。雖然她現在年紀已不輕，但待人處世的態度仍然很不成熟。這也難怪，因為她從小就沒有母親。

第二宗性侵犯事件，是受害人親自告訴我的。有一天，我忽

然收到一封電郵，內容是這樣的：「雷 sir，我是 XX 啊！我覺得很煩惱，想和你傾談。」這封電郵我不敢不理，因為有類人在自殺之前，是會找別人傾訴的。如果有人肯聽他傾訴，就有機會阻止他自殺；但如果沒有人理他，他就會真的去尋死了。可是 XX 究竟是誰呢？她稱我為「雷 sir」，一定是我的學生了；但 XX 是個渾名，而有這個渾名的學生卻不止一個，到底她是誰呢？會不會是 A 呢？於是我打電話去問 A，A 說不是她。我再想，會不會是 B 呢？於是又打電話去找 B。原來果然是 B。

B 對我說：「我覺得做人很辛苦。」又說：「我念中一、中二的時候，有時會在街頭露宿……」奇怪，女孩子怎可能會在街頭露宿呢？難道不怕危險嗎？

B 繼續說：「因為我覺得街邊比自己的家還要安全。」原來，她的爸爸曾在家中侵犯過她和她的妹妹！

後來這事被揭發了，她的爸爸被關在牢裡。但問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，因為她自己長期都情緒低落，妹妹又變得很反叛。母親則時常埋怨女兒連累她，使她失去丈夫。一家三口，好像陌生人一樣，很少交談，一點家庭溫暖也沒有。

第三宗性侵犯事件，是受害人的女兒告訴我的。我有一個學生，她的母親是有精神病的。大家可以想像得到，如果母親有精神病，那是多麼不幸的事！母親本來會關心你，照顧你，但她患了精神病，不但不懂得怎樣關心你，照顧你，反而常會給你帶來許多麻煩，使你痛苦不堪。

有一次，我對那個學生說：「我想問你一個問題，如果你不想答，可以不答。你知道不知道你母親患精神病的原因呢？」

她說：「知道。」

己的身體，又考慮一下男性的處境，憑著良知，便可以知道，什麼事是可以作，什麼事是不該作的了。

先談談可以作些甚麼吧。我覺得，女性可以做個好媽媽，因為懷孕、生子、哺乳，都是男人做不到的事，如果女性不做，就沒有人做了。所以做個好媽媽，一定是天主交給女性的獨特任務了。對嗎？

貞：為什麼天主一定要找人做媽媽呢？

趙：因為祂希望將來在天堂上會有許多許多的人跟祂一起享福，直到永遠。這是祂愛的計劃。所以女性要用身體來跟天主合作，在愛中產生兒女的生命，在愛中孕育他們，在愛中餵養他們，並使他們在愛中成長。

貞：「在愛中產生兒女的生命」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

趙：這就是說，未做父母之前，夫妻先要有真愛。記著，真愛不是飄忽不定的感覺或情緒。感覺可以消失，情緒可以冷卻，但真愛卻堅定不移。真愛是個決定，是個永遠都接納對方，永遠都把自己獻給對方的重大決定。

貞：我們很多女孩子都很喜歡享受墮入愛河那種浪漫溫馨的感覺。老師，難道這種感覺不是愛嗎？

趙：我覺得「墮入愛河」這四個字很傳神。「愛河」是「墮入」的，

時刻，那個朋友對她說：「表面上，我是個循規蹈矩的教友，但其實是個虛榮的奴隸。為了取悅他人，我不惜穿著不端莊的時裝，來引人注目，以致在別人的心裡，燃起了不潔的慾火。」

娟：這個女人是因為衣著暴露，所以就要下地獄嗎？

趙：對啊。

貞：趙老師，我真想不到，衣著暴露的後果會是那麼嚴重。我以後再不敢胡亂穿衣服了。

娟：不過有些女人偏偏喜歡穿暴露的衣服，還說：「穿什麼，是我的自由；況且我有這麼好的身材，讓人看看有什麼相干呢？」我明明知道她們在胡說八道，但又不懂得怎樣去反駁。

趙：唉，說這些話的人，以為「為所欲為」就是「自由」。但如果人人都為所欲為，一切規矩都不遵守，天下就會大亂了。試想想，假如所有的司機都不遵守交通規則，行車時喜歡靠左就靠左，喜歡靠右就靠右，不管紅燈綠燈，想衝就往前衝，想超速就超速駕駛，會有什麼後果？每天一定會有許多人，包括司機、乘客和行人，在馬路上枉死了。所以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時，都不可只顧自己，而不顧他人。你們同意嗎？

娟：同意。

趙：在跟「性」有關的事上，身為女性的，只要看看天主賜給自

我說：「以下這個問題，你只須答『是』或『不是』。性侵犯是不是你母親患精神病的原因呢？」

她說：「是。」

我不想再問下去了。

在以上三個性侵犯的個案中，有一個受害者自殺，有一個情緒低落，有一個患了精神病。為什麼性侵犯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後果呢？

性侵犯是身體的接觸。小孩打架，我們打球，身體不是也常會接觸嗎？但為什麼性侵犯會有後遺症，而小孩打完架，很快就沒事呢？為什麼我們打籃球時相撞，當時儘管痛得厲害，但第二天什麼都會忘得一乾二淨呢？從來沒聽說過，人在球場上碰撞，會令人自殺，情緒低落或患上精神病。

原來，「性」不單是身體的接觸。「性」影響整個人，它的影響力，直達人心靈的最深處！

各位同學，既然「性」的影響力那麼大，能直達人心靈的最深處。我們可以不可以隨便把「性」當做遊戲而胡作妄為呢？

## 性是愛的語言，還是愛的謊言？

各位同學，我有一次跟一班中一同學討論什麼是愛時，一提到「愛(love)」這個字，馬上便有個小男生大聲插嘴說：「做愛(make love)！」

這個小男生懂得「做愛」這個詞語，但相信他並不明白為什麼這個詞語裡竟然會有一個「愛」字。你們明白嗎？

「做愛」是一種委婉語 (euphemism)。有些事情，雖然是自然、正常的事，但直接說出來可能會刺耳，所以有許多人會說得婉轉一點。這些婉轉一點的說法，就是委婉語了。

例如：很多人都不想聽「死」這個字，於是我們便說：「某某人過咗身」，「瞓咗覺」，「去咗」，「走咗」，「唔喺度」，「番咗去天主嗰度」，「逝世」，「去世」，「與世長辭」，「釘咗」，「瓜咗」或者「香咗」(其實是「臭咗」)。

又例如：很多人都不想聽「屎」這個字。有一次，下午上第一節課時，有個漂亮的女生遲進課室。我循例問她：「你剛才到哪裡去了？」你們猜猜她怎樣回答吧。

她說：「去疍屎。」這答案嚇了我一跳，多刺耳啊，跟她漂亮的形象完全不能配合。

比較委婉的說法是「去廁所」。但有的人連「廁所 (toilet)」也覺得刺耳，於是便出現了「洗手間」、「washroom」、「restroom」這些說法。

總而言之，「過身」、「洗手間」、「做愛」等都是委婉語。「過身」指的是「死」，「洗手間」指的是「廁所」，而「做愛」指的是

## 宜：善用身體 忌：衣著暴露

地點：某中學

人物：趙慧敏老師 (以下簡稱趙)、校友慕貞 (以下簡稱貞)、靜娟 (以下簡稱娟)

趙：時間過得真快，轉眼間，你們已經離開學校七年了，很高興見到你們回來。(親切地望著慕貞) 不過，慕貞，有一件事，我一定要跟你說。

貞：趙老師，說罷。

趙：慕貞，你不覺得這件上衣有點兒暴露嗎？不如把外套穿上，蓋著它吧。

貞 (一面穿外套一面說)：趙老師，對不起，我太不小心了。因為在外國留學時，許多女同學都穿得比較隨便，我也不自覺地受了她們影響。

趙：慕貞，要小心啊，因為這並不是一件雞毛蒜皮的小事。聽我說一件真事吧，是我從書上【註1】看到的。從前有個非常虔誠的貴婦，很想知道天主究竟最厭惡女性作的是什麼事，於是在祈禱中問天主。後來天主讓她看見一個女人在地獄裡受苦的情況。原來那個女人是她的朋友。她大感意外，心裡想：「我這個朋友生前並不是一個壞蛋，為什麼要下地獄呢？」就在這個

輝：當然不！

張：為什麼呢？

輝：因為人比人，比死人啊！

張：你說得對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，所以父母應該欣賞子女獨特的一面，不要老是把他們跟別的孩子比較。同樣，丈夫也應該欣賞妻子獨特的一面，不要老是把跟別的女人比較。不過，如果做丈夫的以前看過許多色情物品，即使後來不再看了，看過的畫面仍會貯存在記憶的倉庫裡，不時會浮現出來。就這樣，他無可避免地，會把妻子跟色情物品裡的女郎比較，結果他會覺得妻子的身體不夠吸引力。這種對妻子負面的評價，是沒法掩藏的，因為妻子是女人，天生的直覺很強，即使丈夫不說出來，妻子也會感受得到。就這樣，夫婦間本來可以發展得很美滿的關係，就給破壞了。有些丈夫的情況更嚴重，他們完全不覺得妻子有吸引力，如果不把一本色情畫刊放在枕邊，就沒法完成性行為。這是多麼可悲的事啊！天主本來願意夫妻藉著性關係來加強彼此間的愛，但他們發生性行為時，卻會使妻子感到很屈辱。

輝：張老師，你分析得很有道理。色情物品真是個陷阱啊！

張：所以還沒掉到裡面去的，千萬不要踩在上面。跌了進去的，就要設法子爬出來！

性行為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：為什麼人會把性行為稱為「做愛」呢？究竟性行為和愛有沒有關係呢？

肯定有關係！因為性行為應該是一種用來表達愛的方式。換句話說，「性」必須是「愛」的語言。

在今日的世界，很多人有「性」無「愛」，「性」和「愛」似乎早已分了家。為什麼我仍然堅持，「性」必須是「愛」的語言呢？有什麼證據可以支持這一點呢？

我們不自覺地用來表達自己內心世界的身體語言，就是證據了。

在地鐵車廂裡，每一邊都有六個座位。請你們想想。如果你們走進車廂，發現整排座位只有一個人，那個人佔了最左端的座位，而其他五個位子都是空的，你們會坐在哪裡呢？

大部份人都會坐最右端的座位，而不會坐在那個陌生人的旁邊。為什麼呢？

很多人都會這樣答：「因為我不認識那個陌生人，對他沒有感情。」

好，再問你們一個問題：如果整排座位中，最左和最右的座位都給人佔據了，你又會坐在哪裡呢？

除非沒有別的位子可供選擇，大多數的人都會坐在中間的座位上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會自動和陌生人保持距離。這個距離就是我們的身體語言。

記得有一次，我在聖堂裡遇見兩個校友。她們畢業的年份不同，所以互不相識。我連忙叫那個做師妹的前來，把師姐介紹給

她。那個做師妹的，是個膽子很小的人，來到距離師姐三米之處就止步了。我說：「走近一點吧，大家都是校友，又都是女孩子，不用害羞吧！」但她仍不願意走近。那三米，就是她的身體語言，表示她覺得那個師姐是個很陌生的人。

相反，跟我們關係密切的人，我們不會介意接近他們。大家的關係越密切，身體之間的距離就會越小。

有一次，我們去探訪一家相熟的朋友。做母親的坐在沙發上和我們交談，大兒子則躺在同一張沙發上看書。我注意到：做兒子的雖然已經取得了碩士學位，並在社會上工作了一兩年了，但看來仍像個小孩，把頭貼著母親的身軀。他的身體語言表示什麼？表示母子關係密切，還是疏離呢？

答案是密切。

大家都知道身體的距離和心靈的距離有什麼關係了，現在請你們想一想，人能不能用身體語言來說謊呢？

能。例如，猶達斯出賣耶穌時所用的身體語言，就是謊話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是沒有照相機的。耶穌的仇人想派人暗中捉拿祂，但捉拿祂的人卻不知道祂的樣子是怎樣的。耶穌有個門徒叫猶達斯，他知道耶穌的行踪，於是就把那些人帶到耶穌和其他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口親誰，誰就是，你們抓住祂。」猶達斯一親吻了耶穌，那些人就立刻把祂逮捕。

親吻是應該用來表達「愛」的，但猶達斯卻用這種身體語言來出賣耶穌。你覺得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呢？

他用身體語言說謊，是個騙子，是個卑鄙的人。

現在又請你們想一想，有甚麼情況，兩個人之間的距離會近

麼多，這類人的數目恐怕不會太少吧。

輝：這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！

張：色情物品使人逐漸變得自私自利，不把人當作人，這確實是可悲的事，因為自私自利，視人如草芥的心態，完全與仁愛背道而馳，是一切罪惡的根源。試想想，如果一個人到了只顧自己而不把別人當作人的地步時，還有什麼壞事做不出來呢？為什麼一個強姦犯看見受害者的痛苦神情時也竟能無動於衷呢？就是因為他根本不當受害者是人！為什麼越戰時有些美軍竟然會宰殺手無寸鐵的平民呢？就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當老百姓是人！為什麼有些人為了牟利而竟把三聚氰胺放進牛奶裡呢？就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當消費者是人！當然，我不是說所有沉迷色情物品的人都會做出上述這些窮凶極惡的事來，但事實上，他們骨子裡那種自私自利，不把人當作人的心態，已足以使他們變得冷漠無情，麻木不仁，完全失去愛的 ability 了！

輝：由此看來，「萬惡淫為首」這句話，確實很有道理。

張：色情物品的害處並不止於此，它們甚至還會破壞我們的婚姻幸福呢！

輝：真的那麼嚴重嗎？

張：你先回答我一個問題吧。你喜歡父母老是把跟別人比較嗎？

罷了。所以時常看色情書刊或電影的人，是不會把女性當人來看待的。

輝：後果真的會那麼嚴重嗎？

張：你也許認為，看一本色情雜誌，看一套色情電影，瀏覽一個色情網站，那會有這麼大的影響呢？但不要忘記，看色情物品是會上癮的，看完了一本、一套之後，你還是要再看的，永不餓足。看過的畫面還會隨時隨地在腦海中重現；甚至在逛街時，你也會想想，假如路上的女人不穿衣服，看起來會怎樣。結果你每天花在色情活動上的時間，加起來何止兩個小時啊！如果你天都花兩小時去學英語、普通話或日文，幾個月之後，你的語文水平肯定會突飛猛進呢！同理，如果你每天都花兩小時去看，去想這些色情的東西，經過一年半載的密集操練後，你自然便不會把女性當人來看待了。雖然，在跟異性家人、親友相處時，你一定不敢把那種不把女性當人的態度表現出來，但事實上，你已經成了一個爛蘋果。儘管表面看來跟好蘋果一樣，但裡面已經壞透了。

輝：不把女性當人來看待的人，不會太多吧？

張：這類人多不多，我們很難知道，因為很少人會公開承認自己是這一類的人。有誰願意承認自己沒有人性，而只懂得利用別人呢？這是不光彩的事啊。此外，還有些人從來不會自我反省，縱使他們是這一類的人，卻不自以為然。不過，社會上色情物品的銷量這麼大，色情網站和色情場所的數目又這

得無可再近呢？

我想起孕婦懷孕的情況。懷孕時，有九個或十個月的時間，整個胎兒都在母親的腹中。你們想想，曾有過這麼親密的身體接觸，如果母親和親生的兒女之間沒有愛，是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呢？

你們又想想，現在你們跟母親的關係比較密切，還是跟父親的關係比較密切呢？如果跟母親的關係比較密切，那是最正常不過的事，因為你們和母親之間的親情，在出世之前早已開始發展，但父親呢，要等到出生之後，才有機會親近。

不過，懷孕這種情況，只出現在胎兒和母親之間。我們出生之後，就再沒有可能在另外一個人的身體內生活了。

因此，除了懷孕之外，兩個人之間的距離，接近到無可再近的時候，就只有是發生性行為的時候了。

我們剛才說過，人與人的關係越密切，身體之間的距離就會越小。發生性行為的時候，身體之間的距離既然小到無可再小，大家的關係當然就應該是密切至極了。密切至極的關係，就是愛到極點的關係。因此，性行為不但必須是愛的語言，而且還必須是「愛到極點」的語言。換言之，如果一個人不把對方愛到極點，但卻和對方發生性行為，他就是以性行為這種身體語言說謊！是個騙子，是個卑鄙的人。對嗎？

的確，性行為必須是「愛到極點」的語言。不過我們先要弄清楚，究竟什麼是愛。

這個問題，我們曾經研究過。愛，並不是一種感覺，不是一種情緒，也不是一種狀態。所以「愛到極點」並不是指「愛到發燒」或「情到濃時」。現在有很多人說：情到濃時，就可以發生性

行為。這種說法是錯的。

愛是一個決定，而「愛到極點」的決定，必須是一個永不反悔，終生不渝的決定。

這個永不反悔，終生不渝的決定，很清楚地在天主教徒結婚時的誓詞中反映出來：

「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妻子/丈夫，並許諾從今以後，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，我都永遠愛慕尊重你，終生不渝。望主垂鑒我的意願。」

說到這裡，我想問你們一個問題。如果一個男孩子在心中已決定終生不渝地愛一個女孩子，是不是就可以馬上和她發生性行為呢？

不，必須要等到結婚，才可以發生關係。

有什麼理由呢？

有三大理由。

第一、我以前說過，「性」這一件事，不單是人與人身體的接觸。「性」影響整個人，它的影響力，直達人心靈的最深處！所以，在「性」的問題上，我們不能胡作妄為，必須抱著極為慎重的態度。

第二、即使雙方都說，大家已決定終生不渝地愛對方，這決定仍是可疑的，因為人會自欺，也會欺人。只有在甚麼情況，女方才能得到男方最有力的保證，可以放心相信男方的決定是認真的，而同時男方又能得到女方最有力的保證，可以放心相信女方的決定不是兒戲的呢？

不是！是想跟書刊或電影中的女郎做朋友嗎？當然也不是！那麼他為什麼要看呢？原因只有一個：就是他想享樂，滿足自己的性慾。所以，誰若沉迷色情物品，他遲早會變成一個自私自利，貪圖享樂的傢伙。

輝：這樣說來，沉迷打機或上網的，遲早也會變成自私自利，貪圖享樂的人了。

張：你說得一點也不錯。不過沉迷色情物品的害處，比沉迷打機或上網更大，因為男性看色情物品時，往往不會把女性當人來看待。

輝：「不把女性當人來看待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張：你比較一下這兩個情況就知道了。一個男人看完一套普通的電影後，你問他女演員的容貌是怎樣的，他一定答得出來。但如果他看的是色情電影，你問他女演員的容貌是怎樣的，他可能會瞠目結舌，支吾以對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

輝：因為他只留意女演員的身體，所以對容貌沒有深刻的印象。

張：你說得很對，在看色情物品時，男性所看見的，並不是「人」，而是「肉」，正如買肉的人看不見「豬」或「牛」，而只看見一塊塊掛起來的「肉」一樣。他完全沒有考慮這些肉的主人，是一個跟他一樣，有靈魂、有感覺、有思想、有感情、有渴望、有需要的人；他只不過利用女性來滿足自己的性慾

張：如果性行為給自己帶來的肉體享受並不太強烈，他們會不會很介意呢？

輝：讓我先想一想……不會太介意吧，因為他們最關心的是對方，而不是自己的享受。

張：你說得對。他們會不會拼命追求性的享受，結果使自己對性上癮呢？

輝：看來不會吧。

張：你全都答對了。可是如果有性而無愛，情形就完全不一樣了。性不再是一種愛的語言，而只是一種追求肉體享受的方法。由於沒有愛，人的心靈是永遠得不到滿足的。為了填滿心靈的空虛，便唯有不斷增加性行為的次數，改變姿勢和方式，或增加性伴侶的數目，務使自己的性生活多姿多采。娛樂圈中有些人就是這樣。他們這種表面上多姿多采的性生活，其實是因心靈空虛而對性上了癮的證據。

張：色情物品是一個陷阱，它除了會使我們上癮之外，還會徹底地改造我們，使我們變得自私自利，對人漠不關心。

輝：真的嗎？

張：當然是真的！你想想，為什麼一個人要看色情書刊或電影呢？是想表達對妻子的愛嗎？當然不是！是想生兒育女嗎？當然

答案只有一個：結婚！

結婚時，雙方公開地宣佈，彼此是夫妻，並在結婚證書上簽名。這表示雙方都願意接受眾人的監督，並願意承擔一切的法律責任。當然，這不是個 100% 的保證，因為在世上根本沒有 100% 的保證這回事。但是，無可否認，結婚確實是雙方所能給對方的最有力的保證。如果雙方終生不渝的決定是真的話，一定是不會抗拒結婚的！

第三、性行為是會導致懷孕的，而世間又沒有任何一種避孕方法是 100% 有效的。一個男孩子如果在結婚之前，想跟女友發生關係，他就有責任要考慮：假如做了這件事之後，女友意外地懷了孕，而自己又意外地死去，或者自己雖然沒有死去，但客觀環境卻不容許他結婚，他要女友背負的，是一個多麼沉重的包袱！

如果女友墮胎，她就會成為殺人兇手，終生抱憾！

如果女友把孩子生出來，她就會成為未婚媽媽，飽受別人歧視！

如果女友要養大這孩子，她就要放棄自己的學業或事業，做一個沒有丈夫支援的單親媽媽！

如果女友把孩子送給別人領養，她就要永久地失去這個親生的孩子！

……

一個男孩子，為了滿足自己的性慾，為了片刻的快感，竟然可以完全不為女友著想。若說他對女友有終生不渝的愛情，你會信嗎？

所以，不是情到濃時，就可以發生性行為。一定要結了婚之

後，才可以發生性行為。性行為不但不能跟終生不渝的愛分開，也不能跟婚姻分開！

各位女同學，如果有男孩子說愛你，想跟你上床，但卻不肯和你結婚，別上當，他一定是個騙子！

如果有男孩子說愛你，遲點會和你結婚，但他現在忍不住了，馬上就要跟你上床，別上當，他一定也是個騙子。如果他真的愛你，怎可能毫無自制力，不能等到結婚呢？須知道，要一個毫無自制力的人終生不渝地愛另一個人，是一件絕不可能的事。

記著，一切婚前性行為都是愛的謊言！

富家子弟會失戀自殺？為什麼許多名成利就，不愁衣食，受人擁戴的明星也會自殺？就是由於心靈空虛！要是肉體的享受或者物質財富真的能夠填補他們心靈的空虛，他們就不會自殺了。今日許多小孩子有花不盡的零用錢，又擁有許多玩具，為什麼仍然不開心呢？就是因為沒有爸媽或兄弟姊妹陪伴，被愛的需要得不到滿足！要是玩具真的可以取代親情，他們就不會鬱鬱寡歡了。再多舉一個例子。假如有人請你吃飯，但吃的時候卻對你非常冷漠，毫不尊重，你會覺得愉快嗎？當然不會！即使吃的是山珍海味，你也寧可不吃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你被尊重的需要得不到滿足！這是味覺的享受所不能彌補的。

輝：啊，我明白了。如果肉體的享受不足，心靈的滿足就能補充肉體享受的欠缺；但如果心靈的需要得不到滿足，那麼無論肉體的享受怎樣豐富，也沒法填補心靈的空虛。

張：你說得很對，這就是我想說的道理了。現在讓我把這個道理應用於「性」這件事上吧。

在天主的計劃裡，性是愛的語言。如果夫妻真心誠意地用性來表達自己對配偶的愛，那麼在發生性行為時，他們所最關心的，就一定不是自己所得的肉體快感，而是對方整個人的幸福了。對嗎？阿輝，在這個情況下，他們會不會有心靈的滿足呢？

輝：當然會有啦，因為他們彼此相愛嘛。

張：你錯了，即使是凡人，或多或少也能做得到。你聽過「有情飲水飽」這句話沒有？這句說得有點誇張的話，其實有事實根據的。林子祥唱過一首歌，叫做《分分鐘需要你》，裡面有句歌詞是：「有了你開心啲，乜都稱心滿意，鹹魚白菜都好好味。」。朱柏廬先生寫過一篇治家格言，裡面又有類似的話：「家門和順，雖饕餮不繼，亦有餘歡。」意思就是：如果家裏和氣平安，有精神上的滿足，雖然窮得吃不飽，一家人仍然是開開心心的。我自己小時候的經歷也可以證實這一點。我念小學時，父親獨個兒離開澳門，到了香港謀生。他的運氣不好，一直都找不到合適的工作。為了養活我們三兄妹，母親便要做一份入息不高的工作。記得有一天，她下班回來，手裡拿著一小袋鹹脆花生，對我們說：「我沒有到市場上買菜，今天晚上用鹹脆花生來送飯吧。」我們聽了，不但沒有不開心，反而覺得有點兒高興，因為鹹脆花生的味道也不錯啊。本來，窮到沒有錢買菜，是一件辛酸的事，但是由於我們還享受著母親的愛，便一點兒也不覺得淒慘了。

輝：我記得在報章上看過這樣的報導：有人調查世界各國人民的快樂程度，發現快樂指數最高的，都是一些經濟落後，但是人際關係良好的地方。是不是由於那裡的居民重視親情和友誼，精神生活富足，所以雖然物質條件惡劣，但仍能開開心心地過日子呢？

張：你很聰明，說得很對。但是反過來說，如果肉體或物質上的享受非常豐富，精神卻非常空虛，那麼，無論肉體或物質上的享受是多麼豐富，都不可能把精神上的空虛填滿。為什麼

## 異性相吸

地點：某中學的校園

時間：某天下午放學後

人物：初二乙班的班主任王老師（以下簡稱王）、初二乙班的同學莫婉芳（以下簡稱芳）、鄭淑雯（以下簡稱雯）、謝嘉慧（以下簡稱慧）

王：莫婉芳，根據你剛才做心理測驗時所選擇的顏色，我猜想你喜歡了一個男孩子，很想親近他。不過由於你覺得女孩子應該矜持一點，於是便克制著這個慾望。但克制了之後，你反而覺得更加孤單，更想和他親近，以致心裡有點困擾。我說得對嗎？

芳：對啊。

王：你不用擔心。有時內心有點困擾，是很正常的事。人生總會有困擾的，想完全沒有困擾，恐怕要等到升了天堂之後才能辦得到。另一方面，你肯自我克制，其實是一件好事。假如你不肯克制，想做就去做，反倒令人擔心。

芳：嗯。

王：你們現在開始逐漸長大了，受異性吸引是很正常的；但你們有沒有想過，為什麼自己會受男孩子吸引呢？

雯：不知道，總之，我發覺自己越來越受男孩子吸引，時常會不由自主地想起他們。

王：這可能是天主要把一個重要的任務交給你們。你們知道這個任務是什麼嗎？

慧：不知道。

王：這個任務就是：你們將來要成為好媽媽。看，你們女孩子的身體，是專為做媽媽而設計的。在發育的過程中，你們會變得越來越成熟，越來越適合做媽媽。對嗎？

芳：對啊。

王：做媽媽，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使命。假如從今天起，每個女孩子都不願意做媽媽的話，那麼人類就沒有希望，沒有前途，要面臨絕種的了。  
你們讀過聖經沒有？創世紀的作者，用了寫詩的手法，來描述宇宙形成的過程。天主用了六天來創造天地萬物，最後造了人，然後在第七天休息。你們認為天主創造世界的工作，現在已經完成了嗎？

雯：當然已經完成了，因為宇宙現在什麼都有了。

王：鄭淑雯，我卻有另一個看法。我認為天主創造世界的工程還沒有完成，因為祂今天仍然藉著世間許多的媽媽，不斷地創造

可是，用來表達愛的性行為，是不是也會使人上癮的呢？

張：夫妻之間真的用來表達愛的性行為，是不會使人上癮的。

輝：為什麼呢？

張：首先你要明白：人有兩類需要。第一類是心靈的或者是精神上的需要，例如我們需要去愛人，也需要別人愛我們，我們需要自尊，也需要內心的平安。第二類是肉體的或者是物質上的需要，例如我們需要吃，需要喝，需要休息，需要金錢，也需要性慾的滿足。我想問你，你認為在這兩類需要之中，哪一類比較重要呢？

輝：是不是同等重要呢？

張：不是同等重要，而是心靈的需要比肉體的需要重要得多。如果肉體的享受稍有欠缺，但精神生活卻很充實的話，那麼精神上的富裕是可以彌補物質享受的不足的。你看看德蘭修女吧，她過著的是多麼簡單的生活，幾乎連一點兒物質享受也沒有，但是她熱愛天主，天天參與彌撒，天天朝拜明供聖體，她又對那些窮人、病人、垂死者、孤兒……充滿愛心。因此，她時常都有喜樂平安，活到八十多歲，仍然朝氣勃勃！

輝：德蘭修女是聖人，當然能夠捨棄物質享受而又能保持心境開朗啦！但是我們凡人就很難做得到了。

但如此一來，他要付出的精神體力和時間金錢，就會越來越多，可是所得到的回報，卻不按比例而增加。他所做的，其實是蝕本生意。如果他墮落到極點，成了色情狂的話，他的損失就更嚴重了，因為到了這個地步，他幾乎已經把自己整個的生命，都用來追尋性的樂趣，但性行為卻完全不能舒緩他的壓力，而真正的性滿足，竟一點也沒有！他就像一條在狗場內狂奔的狗，不斷追逐著前面的電兔，卻永遠追不到，真可憐！他比那些用畢生積蓄買了雷曼兄弟債券的人更慘。他應向魔鬼投訴：「你為什麼要誤導我，使我以為投資色情活動會賺取豐厚的利潤？我花了那麼多精神體力和時間金錢，犧牲了學業成績、事業成就以及家庭幸福，早期還有少許強烈而短暫的快感作為回報，為什麼如今卻血本無歸，什麼都沒有了。你要給我賠償啊！」如果他在有生之年發覺自己受騙倒還好，假如他死後下了地獄才知道自己上了魔鬼的當，那就太遲了。那時他所失去的，不僅是精神體力、時間金錢、學業成績、事業成就以及家庭幸福，而且還有天堂永遠的福樂！而所得的利潤，竟然是在烈火中永遠受苦的懲罰！

阿輝，如果你這樣向阿炳分析，他還敢堅持看成人雜誌和三級電影是一種減壓的方法嗎？這種方法只能治標，不能治本，而且還會火上加油，使人上癮，跌進一個無底深潭裡。記著：上癮容易戒毒難。如果有性慾得不到滿足的壓力，做點運動，例如打一場籃球，你便會身心舒暢。但如果你看了色情物品，跟著上了癮，要戒除這毒癮，所要付出的代價，比打十場、一百場，甚至一千場籃球所需的精力還要多！

輝：張老師，現在我明白為什麼有性無愛的行為會使人上癮了。

人類。

慧：王老師，我知道你想說什麼了。你想告訴我們，做媽媽實在是一個神聖的使命。

王：謝嘉慧，你真聰明，說得很對。真的，做媽媽是一個神聖的、重要的使命。現在有兩件事，請你們評估一下，看看哪一件事更重要。(1) 愛迪生發明了電燈。(2) 一個女子做了好媽媽，把兒女養大，培育他們成為正人君子。

芳：當然是愛迪生發明電燈這件事重要。如果沒有電燈，晚上所有的商店都要關門，留在家裡溫習也會很費神，人人都要被迫早睡早起了。

慧：不，我認為女孩子做個好媽媽更加重要，因為晚上不上街，並不算是什麼慘事；晚上不用溫習，更是求之不得！但如果沒有媽媽疼，日子就很難過了。

王：謝嘉慧說得對。不過，我還想加以補充。愛迪生所發明的電燈雖然有用，但電燈這件東西卻不會永久存在。試想想，在世界末日那天，將會有什麼事出現呢？聖經說：「在那一日，天要轟然過去，所有的原質都要因烈火而熔化，大地及其中所有的工程，也都要被焚毀。」（伯後 3：10）那時，地上的一切都沒有了，還要電燈來幹什麼？電燈不會永久存在，但媽媽所生的孩子卻永久存在。

慧：王老師，為什麼你說媽媽所生的孩子會永久存在呢？人不是會死的嗎？

王：謝嘉慧，你要知道：人除了肉身之外，還有靈魂。在媽媽的腹中開始孕育孩子時，天主同時也賜給孩子一個靈魂。孩子的肉身會死，但他的靈魂卻是不死不滅的。如果媽媽能悉心教導這個孩子，使他成為一個正人君子，那麼這個孩子死後，他的靈魂就可以升天堂，永遠快樂地和天主在一起。在世界末日，他的肉身還會光榮地復活，永遠不會再死。

慧：所以做個好媽媽，比發明電燈的貢獻更大。

王：謝嘉慧，你很聰明，說得一點也沒錯。所以你們大部份女孩子的使命，是做個好媽媽。可是你們將來的孩子，不但需要一個好媽媽，而且還需要一個好爸爸，而這個適合做你們孩子的爸爸的人，一定不會是個女孩子，而是一個男孩子。對嗎？

慧：我明白了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女孩子會受男孩子吸引的理由了，因為我們要為自己的孩子找個合適的爸爸啊。

王：謝嘉慧說得很對。其實不但女孩子會受男孩子吸引，男孩子也會受女孩子吸引的。異性相吸，原來是天主在人性裡所設定的一條程式。讓我們看看全世界第一個男子亞當遇見第一個女子厄娃的情況吧。天主首先創造了亞當，把他安置在樂園裡。這個樂園大概不會比迪士尼樂園差吧。理論上，亞當該是很滿足的；但是事實上，他又隱隱約約地覺得有點美中不足，似乎

問題的，但上了毒癮的人不吸毒就會痛苦不堪。為了購買毒品，那些道友會不擇手段去偷、呃、拐、騙，甚至把家中一切可以典當的東西都拿去變賣，甚至連斷六親也不介意。他完全被毒癮所控制，不再是自己的主人。

同樣，對色情物品上了癮的人，也會失去自由，而被性慾所奴役。起初他只想看一本色情雜誌，只想看一套色情電影，但結果會怎樣呢？色情雜誌看完一本又一本，色情電影看完一套又一套，他還是要繼續看下去。

輝：我吃花生就有過類似的經驗，起初我只想吃幾顆，但吃著吃著，竟停不了口，最後整袋花生竟都給我吃光了，還弄得滿地都是花生殼，給媽媽罵了一頓。

張：第二、上了癮的行為是會變本加厲，升級發展的。比如，上了毒癮的人，初期只要服食半顆丸仔，就會覺得飄飄欲仙。過了一段時期，半顆丸仔的藥力已經不夠，要得到同等程度的快感，就必須每次服食一顆。再過多一段時期，一顆丸仔的藥力又不夠了，為了得到同等程度的滿足，就必須每次服食兩顆。結果他所服食的丸仔越來越多，健康就越來越壞。對色情物品上了癮的人也會有類似的情形。起初他只看黃色雜誌和電影。看了之後，滿腦子都是色情的念頭。思而不行，又怎會滿足？於是自然便會採取行動了。不同的人會選擇不同的方式：有的手淫；有的引誘女友；有的召妓；有的做色狼……在墮落的過程中，他所得到的滿足感是會逐漸減少的。為了維持同等程度的滿足，他只好變本加厲，增加犯罪的次數，改變犯罪時的姿勢，更換協助自己犯罪的伴侶……

走去撫摸牠們，牠們就會把你吃掉。

至於第三點：「只要有定力，色情物品就不會使人沉迷。」這一句話是騙人的，並沒有任何事實根據。你要反客為主，叫阿炳拿出證據來。如果他這句話可以成立，我也可以這樣說了：「只要有抵抗力，是不會患上『沙士』的。」不過事實擺在眼前，香港在2003年「沙士」肆虐期期間，有些醫護人員連自己的性命也保不住。

我最想和你討論的，是第一點：「色情物品可以減壓」。你先告訴我，「飲鳩止渴」這個成語的意思是什麼？

輝：喝毒酒來解渴。

張：色情物品就是毒酒，不管它有沒有用藝術的形式來包裝，不管它看起來美不美，它始終是毒酒。如果用色情物品來紓緩性慾的壓力，就是「飲鳩止渴」，暫時似乎有效，可是後患無窮，問題不但不能減輕，反而會越來越嚴重。

輝：為什麼會後患無窮呢？

張：首先，你要知道，凡是沒有真愛的性活動，即有性無愛的活動，例如：看色情物品、手淫、婚前性行為、嫖妓等，都是會使人上癮的。

輝：上癮是什麼意思呢？

張：第一、上癮會使人失去自由，身不由己。正常人不吸毒是沒

欠缺了一些東西。究竟欠缺了些什麼呢？他又說不出來。於是，天主說：「人單獨不好，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。」跟著天主便造了厄娃。亞當一覺醒來，看見了美麗的厄娃，心裡就想：啊，她真可愛啊！莫非她就是我的終生伴侶？那時他才知道自己所欠缺的，就是一個異性伴侶！於是情不自禁地說：「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！」

你們現在已經踏進青春期，天主已經開始準備你們的身體去履行你們的使命，使你們將來能做個好媽媽了。當你們遇見某些男孩子時，有時也會有類似亞當看見厄娃時的感受，覺得對方可愛得不得了。這其實是天主所安排的計劃，因為如果你對男孩子不感興趣，那就不可能為自己將來的孩子找個合適的爸爸了。

雯：怎樣的男孩子，才是我的孩子合適的爸爸呢？

王：這個男孩子必須跟你合得來，你們必須相親相愛，而且決意永遠都對對方忠心。當你們結婚之後，這個男孩子就是你孩子合適的爸爸了。為什麼你和孩子的爸爸要永遠相親相愛呢？因為只有在你們永遠相親相愛的情況下，孩子才能健全而快樂地成長。做爸爸的，能給子女最大的禮物是什麼？就是「愛他們的媽媽」。做媽媽的，能給子女最大的禮物是什麼？就是「愛他們的爸爸」。父母吵吵鬧鬧，哭哭啼啼，嚷著要分居，要離婚的家庭，絕對不是子女健康成長的好園地。

芳：王老師，你是不是想對我們說，跟男孩子談戀愛的目的，就是為我們將來的孩子，物色一個好爸爸呢？

王：莫婉芳，你說得一點也沒錯。一個女孩子跟男孩子談戀愛的目的，就是為自己將來的孩子，物色一個好爸爸。在談戀愛期間，女孩子要利用和對方相處的機會，逐漸地了解他的品德、性格、思想、人生觀、家庭背景和他的能力……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能跟他合得來；還要看看他夠不夠成熟，有沒有足夠的自制力去遵守婚姻的承諾，做一個好丈夫和好爸爸……如果經過深思熟慮，彼此都覺得對方合適的話，這才考慮結婚。

總而言之，戀愛是為結婚做準備，如果一個人在完全沒有結婚的可能時去談戀愛，便沒有什麼意思了。談戀愛就好比煮飯，除非我們不小心把飯燒焦了，或者把食物煮好後才發現它有毒，否則，煮好了的飯，我們是會吃的。煮飯不是遊戲，不是用來玩的。我們絕對沒有理由把飯菜都煮好了，然後把它們通通倒進垃圾桶裡。這樣做既浪費食物，又浪費精力和時間，一點意義也沒有。戀愛也是一樣，不是鬧著玩的。當然，我並不是說，你跟誰談戀愛，就一定要跟誰結婚。如果發覺自己實在跟對方合不來，或者對方根本不適合自己，就要跟他分手。但如果發覺對方真的很合適，那就該考慮跟他結婚了。你們認為對不對呢？

現在年輕人面對的問題就是：他們根本沒想到結婚那麼長遠。只不過由於生活苦悶，便想把戀愛當作遊戲，有空時便玩一會兒來解解悶，嚐嚐被人愛惜的溫馨感覺，享受一下愛情的甜蜜。玩到沒有興緻的時候，便和對方揮手道別。

不過，事實上，談戀愛並不是一個遊戲。如果你把它當作遊戲來玩，在玩的過程中，是會玩出真感情的。如果對方動了真情，而你玩厭了想分手，你就會傷害對方。如果你動了真情，而對

在街上，偶然也會看見一些衣著暴露的女人。這使我受性慾所困，但我身為教徒，不願意用任何天主禁止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性慾，因此有時會覺得很不舒暢。」阿炳聽了就說：「阿全，與其整天忍受這種不舒暢的感覺，不如爽爽快快地買一本成人雜誌，看一套三級電影，或瀏覽一個與性有關的網站來減壓吧。不要食古不化，偶然為了減壓而欣賞一下人體美，不是色情活動，而是男人的正當消遣。這是藝術啊！只要你自己够定力，把持得住，是不會沉迷的。」阿全和我都反對阿炳，說他妖言惑眾，講的都是似是而非的歪理，但我們說的話不夠份量，不能使他折服。老師，如果你是我們，你會怎樣反駁他呢？

張：阿炳表達了三點意見。第一、色情物品可以減壓。第二、表現人體美的東西是藝術。第三、只要有定力，色情物品就不會使人沉迷。

先說第二點，「表現人體美的東西是藝術。」這句話的背後隱藏了一個假設，那就是：藝術和色情之間是有一條界線的，這條界線的右邊是藝術，左邊是色情。因此，只要我能證明某件東西是一件有美感的藝術品，它就一定不可能是有害的色情物品了。我必須指出，這個假設是錯誤的，因為它與事實不符。事實上，有些色情物品是由一些有藝術眼光的人所攝製的，看起來真是有美感的，但這些有美感的東西仍然是有害的色情物品，是不適宜去欣賞的。記著，美麗的東西不一定對我們有益。天主所創造的大自然是美麗的。有毒的菇類不是色彩繽紛的麼？可是吃了它，你就會中毒。雄赳赳的獅子、威風凜凜的老虎，看起來不是很有陽剛之美麼？可是

## 色情的陷阱

下文中的「張」，是一位姓張的中學老師，而「輝」則是他的學生。

輝：張老師，我覺得你上星期所說的話很有道理。你說：在天主的計劃裡，「性」是夫妻間用來表達愛的語言。夫妻以這種愛的語言來產生下一代，是一件很美妙的事。藉著這種親密的結合，雙方除了會得到肉體的滿足之外，更會增進彼此間的感情，加深兩人愛的關係。

張：你很用心上課啊。

輝：你還說，為什麼天主願意夫妻藉著肉體的結合來加深彼此間的愛呢？就是因為天主想他們用愛來充滿整個家庭，使他們的子女能在愛的氛圍裡，健康而快樂地成長。

張：對啊。

輝：我有兩個小學同學，一個叫阿全，另一個叫阿炳。昨天我們三人會面時，我把你對性的見解告訴他們。阿全對我說：「張老師說得很好，不過對我當下的煩惱，卻沒有幫助。」

張：他有什麼煩惱呢？

輝：阿全說：「報章、雜誌、電視、廣告……常有色情的成分，而

方玩厭了想分手，你就會受到傷害。起初大家只想玩玩來解解悶，但後來卻弄得遍體鱗傷，浪費了精神、時間，耽誤了學業，何苦呢？

慧：王老師，照你所說，一個人要很成熟，要想到結婚那麼長遠的事時，才可以談戀愛。可是現在的男孩子都不會這樣想。

王：那就多等幾年吧，等到那些男孩子都成熟了，而你們自己也成熟了，那時就是大家談戀愛的適當時機了。

雯：多等幾年？那時我們已經中學畢業了。

王：那時還不遲啊！我昨天看書，發現了一個事實。原來根據調查，從 1990 至 2000 年在菲律賓的首都馬尼拉結婚的夫婦，如果他們結婚時的年齡是低過 25 歲的話，以離婚或分居收場的比率竟然高達 95%。

芳：這表示什麼呢？

王：這表示在現代的社會裡，年紀不夠 25 歲的人，是不夠成熟的。如果不夠成熟便去結婚，結果很容易便會以悲劇收場。所以，為了安全起見，你們最好過了 25 歲才結婚。如果要在 26、27 或 28 歲才結婚，在 18 歲中學畢業後才開始物色對象，又怎會太遲呢？

雯：王老師，在什麼時候開始談戀愛，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。當

白馬王子出現時，我們是沒法抗拒的。

王：鄭淑雯，假如街頭有個又老又醜又髒又臭的乞丐，你會愛上他嗎？

雯：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事！

王：但是如果有個又年輕又英俊的男孩子在你面前出現，你一看見他，心裡就喜歡，而他也對你很有好感。你能抗拒他呢？

雯：很難做得到。

王：如果你站著不動，望著他，等他上前來問你的電話，那你就一定會和他談戀愛了。但如果你走開，不去注視他，不和他搭訕，你就能成功地抗拒他。所以接納或者抗拒白馬王子的權，其實是由你操縱的。我說得對嗎？

雯：王老師，你說得有理。

王：我知道，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聖女小德蘭的七姐瑟琳，年輕時非常美麗，拜倒石榴裙下的男子很多，但由於她想做修女，對那些追求者都堅決拒絕，終於進了聖衣會隱修院修道。後來她說：如果那時要放棄修道的計劃，「我只需說一個字，或者望一眼！」由此可見，要抗拒白馬王子，其實很不容易。不過，只要我們肯祈禱，肯依靠天主，世上便沒有做不到的事了。

好了，時候不早，你們該回家了。明天再見吧！

芳、雯、慧：王老師，謝謝你，再見！